附件 11 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蔡县婚姻登记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蔡县农村重度 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蔡县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财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6043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99.4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<u>(承接)</u>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财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 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